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項下之安排，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名稱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龍豐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43,510,000	60.88%
中慧慈善基金	本公司	實益權益	30,000,000	7.50%
紀宏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	7.50%
鄭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30,000,000	7.50%
鄭太太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243,510,000	60.88%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30,000,000	7.50%

附註：

- (1) 紀宏持有龍豐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紀宏持有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紀宏被視為或當作於中慧慈善基金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先生持有紀宏約53.68%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

## 主要股東

權益。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太太持有紀宏約46.32%權益，而紀宏分別持有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約52.62%權益。因此，鄭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龍豐及中慧慈善基金各自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Tarez	TrekStor 香港	33	33%
Tarez	Telefield TrekStor	66	33%
Tavida	TrekStor 香港	16	16%
Tavida	Telefield TrekStor	32	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項下之安排)，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